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總合併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總收入(包括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下述之品牌推廣業務、分部間銷售沖銷，以及其他業務)約為2.94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總收入的3.070億美元¹減少約4.0%。

展望未來，儘管出現了諸如關稅威脅的暫時性衝擊，集團預期對於集團時裝產品的需求將於今年進一步回升，而對於集團時尚運動產品的需求將遵循更為正常的中長期增長路徑，同時仍然作為集團主要的增長推動力。

* 僅供識別

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入包括集團先前中國零售業務1,580萬美元之收入，該相關公司現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製造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變化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百萬美元)	287.4	285.7	0.6
銷量 (百萬雙)	12.4	11.5	7.8
平均售價 (美元/雙)	23.2	24.8	-6.5

出貨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對於集團時裝鞋履產品需求的持續回升、對集團休閒鞋履產品季節性訂單的增加，以及對集團時尚運動鞋履產品訂單的正常化所致。

由於集團產品組合與客戶產品組合的變動，令平均售價稍微下調。

品牌推廣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由集團歐洲零售運營所組成之品牌推廣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變化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5.2	4.7	10.6
同店銷售額	0.7	0.6	16.7

一名客戶的美國破產保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獲知會，Nine West Holdings Inc (「**Nine West**」)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呈請日期**」) 根據美國 (「**美國**」) 破產法第11章向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 (「**破產法院**」) 提交破產保護 (「**第11章案件**」)。據董事所了解，Nine West將於其第11章案件期間以「債務人持有」方式經營，這意味著Nine West將在破產法院的監管下於其日常過程中繼續經營其業務。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透過第11章案件，Nine West計劃出售其鞋履及手袋業務，並執行扭虧為盈策略，專注於其其他業務。由於提交第11章案件，債權人 (如本集團) 暫不收取於呈請日期前所產生的債務，且針對Nine West的訴訟被擱置及暫緩，以待破產法院進一步頒令。

Nine West為本集團鞋履產品的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約2.8%。於本公告日期，Nine West所結欠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0,700,000美元 (該款項須予對賬)。

本集團現正就收回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有關向Nine West持續供應本集團產品的保護尋求法律意見。雖然對本集團是否可悉數收回Nine West結欠的全部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存疑，但董事認為提交第11章案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是(i)本集團已就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投保並預期部分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可自保險收回；(ii)經計及保險範圍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對本集團整體資產狀況及盈利能力而言並不重大；(iii)雖然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Nine West供應其鞋履產品，但向Nine West作出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整體收入而言並不重大；(iv)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與Nine West銷售其產品的條款以確保其日後向Nine West作出銷售的付款；及(v)本集團將努力供應其產品予Nine West鞋履及手袋業務的新買方。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